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4號

聲請人 龍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慶

相對人 楊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捌拾玖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勞
訴字第35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
人就敗訴部分一部上訴（未上訴部分即告確定），經臺灣高
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58號判決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
外）、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六
十八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於第一審請求聲請人給付新台幣
（下同）2,073,261元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，第一
審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1,737,333元。聲請人就其敗訴
部分逾57,333元部分提起上訴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上訴
利益1,680,000元）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則未上訴。經第
二審判決聲請人逾553,333部分勝訴，廢棄部分並駁回相對
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
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八，餘由
聲請人負擔。故本件於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裁判費3,499元應
由原告負擔【 $2,073,261 - 1,737,333 = 335,928$ ， $(335,928 / 2,073,261) \times 21,592 = 3,499$ 】；又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之
57,333元部分未據上訴，應負擔裁判費597元【 $(57,333 / 2,073,261) \times 21,592 = 597$ 】，故第一審未確定之裁判費為
17,496元（ $21,592 - 3,499 - 597 = 17,496$ ），加計第二審裁判

費 26,448 元，總計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裁判費為
43,944 元，依上開說明應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二，即
14,062 元（ $43,944 \times 0.32 = 14,062$ ）。聲請人尚應負擔第一
審裁判費 597 元，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裁判費為 11,78
9（ $26,448 - 14,062 - 597 = 11,789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
第 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家 聲